

東吳大學圖書館館藏長期借閱辦法

86年12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2年9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3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96年5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年6月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為維護館藏流通之公開及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館藏長期借閱適用對象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獲得之各類購書補助款所採購之圖書，得辦理長期借閱至計畫完成；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得申請續借至離職前還清。
 - 二、本校各單位自行籌募之捐款所採購之圖書，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三、音樂系請購之樂譜等特殊性質資料，如有教學需要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四、專任教師因研究需求、行政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之圖書資料（含法規等工具書）得辦理長期借閱，借期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條 長期借閱申請手續：
- 填具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長期借閱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經辦理長期借閱之圖書資料，借閱人或借閱單位應妥善保存，並接受定期盤點。遇有借閱人或借閱單位人事異動時，應列入交接事項，如有遺失、污損等情形，應依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